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皖电大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 评选表彰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分校，广德学院、宿松学院，行业系统合作办学教学点，校内有关部门：

为促进全省电大系统的持续健康发展，自2010年起我省电大系统开展了办学先进单位评选表彰。办法实施及修订以来，有效促进了我省电大系统的各项工作，提高了电大教育教学质量，并在全省电大系统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。为持续推进电大办学体系建设，推进开放大学建设，在总结办学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修订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选表彰办法

(修订)

为持续推进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设,进一步提升系统品牌意识,强化办学内涵建设,规范办学行为,提升全省电大系统的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,促进系统整体转型发展,更好地为我省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,省校决定,在全省电大系统每年开展一次“办学先进单位”的评选表彰活动。为妥善做好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事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“办学先进单位”的评选对象为全省电大系统各分校和各县级工作站(教学点)。

每年原则上表彰8所市级电大分校和15所县级电大工作站(教学点)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安徽电大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办学定位与理念、系统建设与管理、招生工作、教学及教务管理、教学设施及应用情况、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、经费管理、终身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等八项内容,具体详见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价指标体系》。

申报单位凡当年在办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或办学业绩在当地获得较高社会认可度的,可申请加分,原则上不超过5分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“办学先进单位”的评选由各市级电大分校根据评选条件自行决定是否申报,且负责所属县级电大工作站(教学点)的评选、推荐工作。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是:

①填写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申报表》;

②递交申报报告,申报报告以评选年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为依据,对照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价指标体系》所列出的内容逐条自评。凡申请加分的,需在申报报告中附列相关佐证材料。

各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需签字盖章，并同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电子版。县级电大工作站（教学点）申报材料由分校签署意见后，由相关分校统一报至省电大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。

省校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全省申报情况，按照业务归口原则参照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价指标体系》打分、排序，并提出推荐单位名单，报经省电大会议研究决定。

四、表彰

省电大对获得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荣誉的分校、工作站（教学点）予以表彰。“办学先进单位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评选结果将在省电大校园网上进行公示，接受全省电大系统的监督。

（三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弄虚作假、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

（四）凡出现办学违规行为、严重违纪事件及重大教学事故等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本年度的参评资格或撤销表彰结果。

（五）按时报送材料。申报材料截至日期为评选年的11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本办法由省电大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11月制定的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选表彰办法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1.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申报表》

2.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价指标体系》

附件 1: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(签章):

申报单 位基本 情况	名 称		负 责 人	
	地 址		联 系 人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主要 业 绩	(可另附页)			
分校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2.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观测点	评价指标	权重	分值	主评部门
1	办学定位与理念	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以及地方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, 办学定位准确, 办学目标明确, 办学特色鲜明。	10%	2	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
2		2. 积极落实省校各项工作部署, 落实开放大学建设各项任务。		6	
3		3.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良好。		2	
4	系统建设与管理	1. 高度重视系统建设工作, 积极依托、维护电大系统办学, 能踊跃参加国家开放大学、省电大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	10%	4	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
5		2. 分校对所辖县级电大工作站(教学点)的发展有规划、有指导、有措施, 认真履行相关管理职责, 提供满足办学需要的各项支持服务; 县级电大工作站(教学点)能积极配合并接受上级电大的业务指导, 积极支持并参与电大系统建设, 自觉维护电大声誉。		4	
6		3. 教学点设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		2	
7	招生工作	1. 电大学历教育成为学校办学的主体, 年招生数在同级申报单位中位于前列, 且占当地人口的比例较高; 积极参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项目。	20%	10	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
8		2. 招生管理规范有序, 招生宣传、入学资格审核、入学水平测试和入学资格承诺书的签订等工作符合国家开放大学、省教育厅和省电大的要求。		4	
9		3. 没有跨区域(或变相跨区域)招生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、“异地招生、挂靠注册”等违规行为发生。		3	
10		4. 能规范使用“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”采集、管理学生的报名信息, 确保报名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、准确, 并做到及时录入和上传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使用率高。		3	
11	教学及教务管理	1. 重视队伍建设, 保证队伍稳定。市级电大对所辖工作站(教学点)的教学教务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、管理、培训与服务; 县级电大工作站能认真执行上级电大的各项教学教务工作规定。师资力量满足教学需要, 教学教务管理人员配备合理, 且人员业务素质较高。	20%	4	教务处
12		2. 明确教学中心地位, 牢固树立教学质量意识,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教学工作。认真组织教学工作, 落实各教学环节要求, 深化教学改革, 促进教学创新, 积极引导、组织学生利用国开学习网学习, 网上教学取得实效,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面授导学, 实践环节安排有序。		4	
13		3. 积极开展或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电大组织的各种教学、教研、教务等活动(含各种教学及教务培训会、教学及教务评比比赛、教学团队活动等)。		4	
14		4. 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各类教务管理数据的上报工作(新生注册、课程注册、课程报考、相关成绩数据、学位材料、毕业初审等), 上报数据及时完整。		4	
15		5. 考点硬件条件达标, 考试组织管理规范, 考风考纪良好, 近两年来无重大违纪、舞弊现象, 无被举报、网络监控到的违纪事件。		4	

附件2.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办学先进单位”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观测点	评价指标	权重	分值	主评部门
16	教学设施及应用情况	1. 学校网络出口总带宽满足办学需要, 其中分校不少于100M。	10%	1	信息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
17		2. 学校网站能够较好地为办学服务, 其中分校网站拥有独立域名。		1	
18		3. 学校网站能正常访问。		1	
19		4. 网站栏目设置合理, 内容更新及时, 界面设计美观。		2	
20		5. 多媒体教室和网络机房满足教学需要, 其中分校多媒体教室不少于5间、网络机房不少于2间。		1	
21		6. 专职技术人员满足办学需要, 其中分校不少于2人。		1	
22		7. 对于省校发布或转发的网络安全告知, 能及时处理和反馈。		2	
23		8. 加入省校技术讨论qq群, 积极参加省校组织的技术会议和讨论。		1	
24	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	1. 重视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, 加强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、经费保障。	5%	1.5	学习资源中心、图书馆
25		2. 重视课程资源意识形态审查, 建立了学习资源的内容审查机制。		0.5	
26		3. 注重资源制作能力提升。基础条件的建设与应用; 组织开展制作能力培训, 参加国家开放大学、省电大在数字化学习资源制作方面的培训。		1.5	
27		4. 通过自建、共建、共享、引进相结合, 积淀形成了丰富的学习资源, 可以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, 为当地全民数字化学习、终身教育体系构筑提供良好的支撑服务。		1.5	
28	经费管理	1.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收费管理制度, 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。	10%	3	财务处
29		2. 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		2	
30		3. 能及时、足额上缴上级电大各项费用, 无拖欠现象。		5	
31	终身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	1. 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。	15%	4	培训学院、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、社区教育学院、老年开放大学
32		2. 参与省校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。		4	
33		3. 政府支持、学校重视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。有专门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。		2	
34		4. 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培训活动, 开展老年教育线上及实体办学。		2	
35		5. 重视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、资源建设及推广使用, 措施有力。		2	
36		6. 积极创建学习型城市、国家级或省级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品牌。		1	
37	合计		100%	100	